

##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7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9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公司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**

同意暂由公司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